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實施細則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67023 號函辦理。
- 二、本細則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貳、甄選名額：

圍棋 3 名、田徑 3 名，射箭 1 名，有氧體操 2 名，合計 9 名。

參、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者（請附國中就讀期間參賽證明）。
- 二、圍棋項目段位須達六段以上（請附段位證明書）。
- 三、符合本校訂定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肆、甄選辦法：

合於甄選條件者，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lssh.tp.edu.tw>）下載相關表件、填寫資料並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交下列證件及相關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常尾夾於左上角固定）：

- 一、甄選入學報名表正本（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 2 吋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 二、身分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表正本（如附件一）及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正本（共 3 份）。
- 六、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毋需寄送者得免附**）。
- 七、國中三年在校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表正本。
- 八、國中在校 5 學期成績單正本。
- 九、報名費用（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服務學習證明、經選拔代表本國或本市出賽者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證明等）。
- 十一、報名圍棋項目同學需檢附段位證明書影本（六段以上，正本驗畢後歸還）。

伍、評選方式：

一、田徑：

(一)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 (2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賽會等級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含分齡賽)		20							
全國性正式賽會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綜合運動會	20	20	18	18	16	16	14	14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盃賽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備註：僅採計最優級組成績，賽事項目與分級請參照賽會參考表 (如附件二)。

(二) 基本體能測驗 (40 分)：

10 公尺折返跑 (15 分)、立定跳遠 (15 分)、坐姿體前彎 (10 分)

(三) 專長項目測驗 (20 分)：

田徑：自選專長項目 (暫不招收擲部選手)。

(四) 口試 (20 分)：參酌學生儀態、談吐表現及對學校認同感等)。

二、射箭：

(一)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 (2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賽會等級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含分齡賽)		20							
全國性正式賽會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綜合運動會	20	20	18	18	16	16	14	14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盃賽	16	16	14	14	12	12	10	10

備註：僅採計最優級組成績，賽事項目與分級請參照賽會參考表 (如附件二)。

(二) 基本體能測驗 (40 分)：

10 公尺折返跑 (15 分)、立定跳遠 (15 分)、坐姿體前彎 (10 分)

(三) 專長項目測驗 (20 分)：

射箭：50 公尺單局成績 (5 分)、射型 (15 分)。

(四) 口試 (20 分)：參酌學生儀態、談吐表現及對學校認同感等)。

三、圍棋：

(一)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 (5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賽會等級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含分齡賽)		50							
全國性正式賽會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綜合運動會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備註：僅採計最優級組成績，賽事項目與分級請參照賽會參考表 (如附件二)。

(二) 基本體能測驗 (30 分)：女 800 公尺/男 1600 公尺跑走

(三) 口試 (20 分)：參酌學生儀態、談吐表現及對學校認同感等)。

四、有氧體操：

(一)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 (50 分，擇最高成績採計)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賽會等級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 (含分齡賽)		50							
全國性正式賽會	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備註：僅採計最優級組成績，賽事項目與分級請參照賽會參考表 (如附件二)。

(二) 基本體能測驗(30 分)：女 800 公尺/男 1600 公尺跑走

(三) 口試(20 分)：參酌學生儀態、談吐表現及對學校認同感等。

陸、錄取方式：

- 一、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田徑、圍棋、射箭及有氧體操項目各列備取一名。
- 三、因重點運動項目係採外加名額招生，僅辦理一次招生。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4 日 (星期三) 止，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 三、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逾時取消資格)；9 時開始測驗。。
- 五、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
- 六、准考證於報名時當場發給各考生，請於測驗當日攜帶備查。
- 七、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 八、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報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十、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十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入學報到。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招考資格等違規事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予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上述違規情事者，仍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十四、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十五、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十七、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招生簡章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
- 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表**

項目：☐圍棋 ☐田徑 ☐射箭 ☐有氧體操

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國中就讀學校				
在校期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競賽成績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賽會等級	得獎名次	高中端作業欄	
					佐證資料	審查分數

※「賽會等級」欄位請填寫相對應的英文代號：

- A.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含分齡賽）
- B. 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綜合運動會或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 C.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盃賽

※前項賽事項目與分級，可參照「特別比賽條件賽會採計參考表（如附件二）」

※「高中端作業欄」（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置於本頁之後。

附件二、特別比賽條件賽會採計參考表

運動總類 賽會等級		田徑	射箭	圍棋	有氧體操
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含分齡賽）	世界級	➤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田徑錦標賽 ➤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田徑錦標賽 ➤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世界智力運動會 ➤世界智力精英運動會 ➤世界業餘圍棋大賽 ➤世界業餘混雙圍棋大賽 ➤LG 盃世界圍棋棋王賽 ➤應氏盃世界圍棋錦標賽 ➤東鋼盃職業圍棋大賽	世界盃有氧體操錦標賽
	亞洲級	➤亞洲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運會 ➤亞洲田徑錦標賽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各國田徑公開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全國性正式賽會 （各賽次成績僅採計一次，賽會如重複，以最優級別採計）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綜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指定 升學輔導盃賽			➤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
	全國單項協會 主辦盃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全國田徑賽 ➤春季田徑公開賽 ➤秋季田徑公開賽 ➤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城市盃田徑錦標賽 ➤臺中盃田徑錦標賽 ➤全國田徑分齡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圍棋大賽(團體賽) 觀音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佛乘盃全國圍棋大賽 海峰長青盃全國圍棋大賽 全國女子圍棋大賽 雲嘉南盃圍棋菁英 團體大賽 全國中小學棋王賽	